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6批)

一、焦作市孟州市(D410000201806050043)

反映情况:焦作市孟州市谷旦镇高寺村,投诉人在6月3日向督察组反映养猪场污染环境问题。6月5日督察组到养猪场检查没有找到排粪便的位置。现在投诉人补充详细位置:程庄村程山养猪场向南走,上坡右拐向北走,有个东都水罐再向西走100米处就是排粪便处。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件中反映的“程庄村程山养猪场”实为孟州市康德养殖专业合作社,举报对象与D410000201806040089中举报对象为同一养殖场。该养殖场有三级沉淀池,其中一级沉淀池已使用,二级沉淀池已经建成,三级沉淀池正在建设中。该养殖场产生的粪便在场区西侧约300米自然形成的低洼处堆放,占地约200平方米,用于沤制肥料,供村民施肥使用。经查,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目前,该养殖场已将堆存的粪便清运至耕地地头,待犁地后用于施肥;场区内新的堆粪场地已经硬化,正在搭建防雨设施。针对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孟州市康德养殖专业合作社堆粪方式不规范问题,孟州市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对其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孟罚责改〔2018〕034号),并进行立案调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孟环罚决字〔2018〕第27号),处罚金额2万元。目前,已处罚到位。

问责情况:无。

二、漯河市临颍县(D410000201806060025)

反映情况:漯河市临颍县杜曲镇赵庄村东头,养鸡场气味难闻,下雨天粪便废水流入村庄,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6月6日,接到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第5批1件信访举报交办单后,漯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按照监管责任权限划分,市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时间向临颍县委、县政府下发督办通知(漯环督整办〔2018〕9号),临颍县立即成立了由县环保局、县畜牧局、杜曲镇政府组成的联合调查组,迅速进驻杜曲镇赵庄村展开调查。经现场检查:付昌养鸡场存栏蛋鸡1500只,根据《河南省畜牧局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通知》(豫牧〔2017〕18号),其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不需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根据《临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颍县畜禽养殖场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临政办〔2017〕77号)规定,该养殖场不属于临颍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范围。该养殖场在2016年配套设施建设有防冲措施的晾晒棚,采取干清粪工艺处理粪便,但该养鸡场的粪便近期有部分未入棚晾晒,并未及时清运,导致周边气味难闻,加上前段时间下雨冲刷,导致部分含鸡粪雨水流到旁边道路,污染环境。

处理及整改情况:依据调查情况,6月7日,杜曲镇政府向该养鸡场下发了《环境污染整改通知书》(杜政〔2018〕65号),责令该养殖场2日内对门前晾晒粪便进行清理,并强化养殖场粪便晾晒场规范措施落实。该养鸡场接到责令整改通知后,立即展开粪便清运,6月9日18时前已清运整治完毕,养殖户承诺今后严格落实鸡粪入棚措施,鸡粪日产日清,坚决做到不棚外堆积、不跨日堆积,维护好养殖场环境,杜绝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问责情况:经临颍县杜曲镇党委研究决定,对负有环境管理监管责任的网格长丁红俊、监督员田文改、巡查员耿青德党内警告处分,网格员丁恩行政记过处分。

三、平顶山市叶县(D410000201806050065)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叶县郭吕庄村1组后面生活垃圾无人清理。

调查核实情况:经叶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郭吕庄位于龙泉乡西北部,东邻权印村,西边与北大营村相邻,全村跨穿村而有,有2个自然村,5个村民组,全村357户、1416人。2017年6月,龙泉乡人民政府为响应叶县改善乡村居民居住环境的有关要求,在该村主要道路上配置了8处固定式生活垃圾密闭收集箱。2018年1月又新增了6处移动式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已实现全部集中收集处理。经调查,投诉反映的郭吕庄村1组后面的生活垃圾,位于该村北部村庄以外,是由于个别群众为了省事,没有把垃圾放入指定地点,就近丢弃,属于临时丢弃垃圾。

处理及整改情况:为建设美丽乡村,提高人居环境生活质量,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龙泉乡人民政府要求郭吕庄村环卫管理员对相关废弃物彻底清理、清运,目前已清运完毕。同时,向村民进行广泛宣传,加强监管,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废弃物。

问责情况:无。

四、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D410000201806040077)

反映情况: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张阁镇孙小楼村310国道,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未覆盖、扬尘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属实。张阁镇孙小楼村位于310国道与商都大道交叉口东,属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装备制造园区。由于园区建设,该村2017年已全部拆迁并对拆迁工地进行了覆盖,但由于时间长覆盖老化,加上当地百姓捡拾钢筋和木板破坏了建筑垃圾覆盖面,造成扬尘污染严重。

处理及整改情况:接到举报件后,示范区管委会及时派专人到现场调查处理,随后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向张阁镇政府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要求尽快处理。同时,管委会领导到现场安排张阁镇党委书记、镇长迅速解决拆迁建筑垃圾未覆盖、扬尘污染严重问题。张阁镇镇党委、镇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人员进行调查落实,发现孙小楼村拆迁工地覆盖不全,按照网格化

管理,组织孙小楼村工作人员进行拆迁垃圾全覆盖。截至目前,共出动人员800人次,覆盖面积40万平方米,现已全部覆盖到位,并举一反三,对所有存在扬尘污染的地方进行大排查、全覆盖。

问责情况:无。

五、商丘市睢阳区(D410000201806030128)

反映情况:商丘市睢阳区新城办事处苏庄村丰源社区下水道堵塞,下雨天污水流进大坑里,溢到街道上,污染地下水。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核实,举报属实。该信访举报件发生地位于新城办事处苏庄村丰源社区内,丰源社区污水管网铺设时未与市政污水管网连接,由于近期雨水较多,下水道疏通不及时,处于溢满状态无法及时排出,造成淤塞污水溢出,影响附近居民出行。

处理及整改情况:接件后,睢阳区按照第一时间处置的原则,根据该信访举报情况,区环攻办立即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睢环攻办立〔2018〕4号),要求新城办事处立即进行处置。新城办事处立即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抢修,将该段下水道混凝土封盖全部打开,使用小型挖掘机对该段及附近区域下水道进行清淤疏通,最后将该段下水道与市政污水管网接通。目前已彻底解决群众反映问题。

问责情况:无。

六、周口市太康县(D410000201806030098)

反映情况:太康县板桥镇王公府村,东南方向有一家养牛场,臭气熏天,下雨天粪便污水乱流,没有任何治理设施。

调查核实情况:6月5日,太康县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中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群众举报反映的养牛场名为“红新养牛场”,负责人叫王红义,该场建于2013年6月,位于太康县板桥镇王公府村东南方向。现场检查时该养牛场存栏牛35头,属散养户。该场东、南边为耕地,西边是道路,道路西侧是村民住户,距离大约5米,北边为空地,20米外有民居。养牛场附近气味较重。经现场核实,群众举报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联合调查组通过调查了解,县农牧局原来对该养牛场下达了行政指导意见书,要求该养牛场建储粪池等设施,但没有整改到位,这次,考虑到该养牛场距民居较近,属限养区,整改效果差,无法从根本上解决群众信访问题,要求该养牛场组织清养,经认真宣传相关政策,业主王红义表示同意,2日内寻找新址进行饲养。6月7日,联合调查组再次检查时发现,养殖棚四周的粪便已清理干净,并盖上新土恢复原貌。35头牛全部转场到别处饲养,板桥镇政府正在帮助王红义选择新址。

问责情况:太康县农牧局书记,给予负有监管责任的板桥镇畜牧站站长王西永记过处分;板桥镇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给予负有属地监管责任的王公府行政村党支部书记、网格长苗波党内警告处分。

七、周口市西华县(D410000201806040091)

反映情况:周口市西华县奉母路东段,约有20家修理厂喷漆没有防护措施,直接排放。其中一家财源喷漆修理厂产生废气比较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西华县奉母路东段共有16家汽车维修厂,其中13家未涉及喷漆、烤漆项目,1家已停业,只有“和谐一站式汽车服务”和“财源汽车钣金喷漆修理厂”两家有喷漆、烤漆设备。现场检查时发现两家修理厂虽安装有活性炭吸附设备,但未能正常使用,没有经过第三方检测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8年6月5日,西华县环境监察大队已对“和谐一站式汽车服务”和“财源汽车钣金喷漆修理厂”进行了查封,并下达查封(暂扣)决定书。同时,对上述两家修理厂进行了断电,待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方可恢复经营。对其余13家未涉及喷漆、烤漆项目但存在危险废物处置场所不规范、没有进行环评备案的门店,及时下达了责令整改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限7日内整改完成。

问责情况:经研究,由于昆山办事处分管交通工作的主任科员高建广、和谐区环境保护网格长乔春没有切实履行网格化监管职责,西华县环境监察大队第四中队队长石超义没有切实履行日常监管职责,根据《西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华县环境监管网格化划分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办〔2016〕28号)精神,决定给予高建广、乔春、石超义诫勉谈话。

八、焦作市武陟县(D410000201806030065)

反映情况:焦作市武陟县北郭乡蔡庄小区的生活污水管道破损,污水流进举报人的小麦地里,导致小麦死亡。

调查核实情况:属实。蔡庄小区全称蔡庄中心社区,位于北郭乡浮桥路南500米西侧,该社区始建于2012年,现已建成住宅楼9栋270套37000平方米,目前入住166户520人。该社区每栋楼前均建设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处理后由排污管道(全长约3000米)排出,用于农田灌溉。由于小区管理不善,管道出现堵塞,前期又逢大雨,造成部分管段污水从管道窰井渗出溢流到农田内,对小麦产量和小麦正常收割作业造成了一定影响。经信访人现场指点查看,所淹地块位于蔡庄中心社区内约1公里处浮桥路西侧,面积约0.2亩,窰井盖周围确系有少量小麦死亡。

处理及整改情况:6月4日,蔡庄中心社区已与信访人就小麦产量赔偿事宜达成一致,赔付款已赔付当事人;加大工作力度,督促蔡庄中心社区于6月20日前疏通排污管道,避免雨季污水溢流现象再次发生。

问责情况:无。

九、安阳市文峰区(D410000201806040080)

反映情况:安阳市文峰区弦歌大道与永明路交叉口,华强城四期5号楼南边有个臭水沟,垃圾常年无人清理,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地点位于华强城小区内别墅区与四期5号楼之间。华强城四期2014年建成,别墅区2013年建成,属于开发商规划建设别墅区景观水系。由于别墅区设施尚未完全建成,该景观水系没有正常循环,造成雨水集聚。

处理及整改情况:属地管理责任单位银杏街道办事处立即要求开发商、小区物业对该水系内的积水 and 落叶等杂物进行清理,责令该小区物业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杜绝此类事件发生。小区已于6月7日整改到位,水系内积水、树叶等杂物清理完毕。该街道办事处要求社区对小区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问责情况:经银杏街道党工委研究决定,对华强社区代理主任贾洪混进行通报批评,并写出深刻检查;对华强社区网格员赵再给予辞退。

十、焦作市解放区(D410000201806040132)

反映情况:焦作市解放区陶瓷路东信安置小区一楼,鲜谷龙虾烧烤烟卤窜楼居民区,油烟污染环境,排风扇直排小区。店外露天烧烤,噪声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该举报基本属实。鲜谷龙虾烧烤位于陶瓷路东信安置小区居民楼西侧的门面房,该店于2018年6月1日开始营业。接到举报件后,2018年6月6日,解放区组织七百间街道办事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城管局联合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一是该店存在一处排风扇直排口;二是从操作间通往房顶的烟卤上安装有油烟净化器,且能正常运行;三是通过对该店经营商户的问询和七百间街道办事处提供的日常巡查照片,该店存在店外经营噪声扰民情况。

处理及整改情况:关于油烟污染环境问题。一是该店直排口的排风扇已经卸载,原安装排风扇的排风口已经封堵;二是安排网格员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确保油烟净化器在经营期间正常运转。关于店外露天烧烤、噪声扰民问题,已告知该门店经营商户,其违规店外经营现象违反了《焦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责令其停止店外经营,对该店冷藏柜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烧烤机已按要求取缔。根据《焦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区城管局对该店处以500元罚款。目前,此件正在办理中。

问责情况:2018年6月7日,经七百间街道办事处研究决定,给予陶瓷路环保网格员程文记过处分。

十一、周口市西华县(D410000201806030127)

反映情况:周口市西华县交通局和交警队在道运镇S329省道设立检查站长达1公里,检查站路上的垃圾、沙石、尘土无人清理,扬尘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西华县S329道遥超限站于2016年9月开工建设,2017年3月试运行,2017年9月正式投入使用。站区执法区域东西全长200米。日常管理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交通运输局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各派驻一个执法中队进行过往重型车辆的检查工作。由于S329道遥超限站西约1公里处的省道路面破损严重,造成过境车辆带起大量粉尘和泥沙。通过调查,认定:第3批D410000201806030127号群众举报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西华县交通运输局抽调大型铲车、沙水清扫一体机2台,由全体执法人员进行了清扫,同时对站内卸载物进行覆盖。保持检查站1辆洒水车、1辆清扫车、3名保洁员24小时在岗,加强日常清扫、洒水,保持站内干净无杂物。

问责情况:超研究,由于西华县交通运输局S329道遥超限站负责人杜建伟没有切实履行网格化监管职责,根据《西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华县环境监管网格化划分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办〔2016〕28号)精神,决定给予杜建伟行政警告处分。

十二、许昌市建安区(D410000201806020027)

反映情况:许昌市建安区小召乡一龙纸业天然气锅炉未使用,在用锅炉产生粉尘污染环境。生产原料滑石粉、再生纸粉生污染案。近期由于农忙该企业临时停产,但并未停止原材料购置。

调查核实情况:2018年6月3日,建安区调查组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该企业原料库内存放有生产原料,在企业四车间北部发现擅自安装2蒸吨锅炉1台,在四车间内发现有生产痕迹。经过对该企业负责人的调查询问和对厂区内外地勘察,确认该公司近期有夜间偷生产行为。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该企业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进行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建安区环境保护局立即对其进行立案处罚,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给予该公司20万元处罚;要求一龙纸业在未完整整改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不得恢复生产。目前,20万元罚款已到位。立即对其擅自安装的燃煤锅炉实施摧毁性拆除。目前,锅炉已拆除到位。

问责情况:建安区小召乡党委对负有属地监管职责的责任人、建安区环保局对负有日常监管职责责任人共2人,分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十三、驻马店市驿城区(D410000201806030050)

反映情况:驻马店市驿城区交通路西段1219号河南省天方药业有限公司,每天下午废气直接外排(废气里有细小颗粒物),污染长达

15年之久,投诉人要求该企业去除免检企业及国家环境保护百家工厂标识,并要求追究企业董事长领导责任及驿城区环保局的监管责任。

调查核实情况:1.关于反映“驿城区交通路西段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每天下午废气外排(废气里有细小颗粒物),污染长达15年之久”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1969年建厂时企业周边为基本农田,随着城市规模的逐步扩大,现厂四周都建成了居民小区。群众反映废气外排的生产车间为原料分厂生产车间,主要是抗生素发酵,发酵消毒过程中废气主要成分是水蒸汽,水蒸汽通过冷凝器降温变成热水循环利用。调查组对周边20位居民随机进行调查走访,均反映生产过程中产生异味,对群众正常生活有一定影响,随着该企业污染治理力度加大,近几年来有所好转。根据近期天方药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和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显示:无组织排放氨气、硫化氢、颗粒物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2.关于反映“要求该企业去除免检企业及国家环境保护百家工厂标识”问题。经调查,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免检企业标识,“国家环境保护百家工厂标识”实为“国家环境保护十佳工程”,是2003年7月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3.关于反映“要求追究企业董事长领导责任及驿城区环保局的监管责任”问题。2016年10月驿城区环保局开始对该厂进行24小时监管,并制定了驻厂人员值班制度,加大巡查力度,增加监测频次。特别是对群众反映的气味问题,驻厂人员将容易产生气味的生产工段和除臭设施作为监管重点,发现异常现象立即取样监测并将问题及时上报。几年来该企业未发生污染事故和超标排放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1.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月投资1000多万元,开始陆续在各发酵车间建成了发酵尾气收集冷凝装置,把发酵消毒过程中产生的废蒸汽集中收集至冷凝器,通过列管冷凝器降温使高温蒸汽降温凝结成水,既减少了废蒸汽往大气中排放又可以回收冷凝水再利用。2.针对老车间设备老化,存在跑、冒、滴、漏现象,天方药业二分厂218车间从2018年6月6日停产整改,待整改完毕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始生产。3.加大对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站设备投入,企业在原废气处理装置基础上再增加6套吸收塔,目前正在施工。4.为了彻底改善周边居民的生态环境,天方药业三分厂2014年已搬迁,二分厂正在逐步搬迁,按照市政府与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协商意见,2020年二分厂剩余部分全部搬迁至产业集聚区。5.环保部门加强对该企业日常监管和对驻厂监察人员的管理,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保障周围群众切身利益。

问责情况:无。

十四、信阳市潢川县(D410000201806030083)

反映情况:信阳市潢川县华英集团养鸡厂里的种鸡场、宰杀场、加工厂等三个场区,乱排污水。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1.种鸡场养殖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潢川污水处理厂处理。2.加工厂建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经管网集中到万吨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之后进入潢川污水处理厂处理。3.宰杀场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内的城市污水管网。经现场核查,以上场区未发现污水乱排现象,但发现部分畜禽废料处理不规范,导致空气中产生异味。

处理及整改情况:1.企业加大养殖污染防治治理资金投入,升级改造污染防治设施,逐步实现“零排放”。2.县环保局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严防出现违法排污问题。3.责令企业对畜禽废料按规范处理,消除异味。

问责情况:无。

十五、许昌市长葛市(D410000201806040055)

反映情况:许昌长葛市老城隍尹家堂村325省道路北,一家废品加工水厂粉碎废料时废水直排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调查核实情况:6月5日,长葛市对举报反映的325省道路北老城隍尹家堂村段进行了排查。通过排查发现被举报废品加工厂位于老城隍尹家堂社区官庄村1组,主要从事废塑料的颗粒加工,主要原料是废矿泉水瓶、饮料瓶,主要设备有一台清洗机、一台破碎机,生产工艺是原料分拣、清水清洗、破碎、成品。检查时该厂未生产,但厂内存在大量废矿泉水瓶、饮料瓶原料及部分袋装塑料颗粒成品,车间西边厂区内有一长方形土坑,土坑内有污水排放痕迹。6月6日,长葛市处理中心在该厂附近对尹家堂村的地下水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区域地下水水质无异常。

处理及整改情况:1.6月7日长葛市环保局将案件移送长葛市公安局,长葛市公安局依法对企业负责人违法利用渗坑排污行为给予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2.对该厂依法予以关闭取缔,目前已拆除取缔到位。

问责情况:长葛市委、市政府给予长葛市老城隍镇、长葛市环保局共3名责任人诫勉谈话、提醒谈话处理。

十六、南阳市淅川县(D410000201806040149)

反映情况:南阳市淅川县人民路老街有一条鳊鱼河,周围居民在河边种菜、种树,占用河道,并将生活垃圾直接倒入河里,污染河水。

调查核实情况:鳊鱼河起源于淅川县上集镇鳊鱼河村,流经淅川县城区龙城街道郑湾、春风、上集三个社区,共计3公里,河道两岸均为居民区,信访举报存在的问题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立即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对辖区鳊鱼河段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共动用

挖掘机8台、铲车2台,清理河道3000余米,清除乱种蔬菜110余处,乱植树木98棵,疏通影响排洪的沙土堆7处,与住建局联合处理垃圾2吨。河道于2018年6月8日上午10时已全部清理完毕。

问责情况:对龙城街道郑湾、春风、上集三个社区支部书记进行了约谈。

十七、信阳市罗山县(D410000201806040099)

反映情况:信阳市罗山县铁铺乡转莲村上水库,有一家养猪场,污水直排水库,污染源及生活污水,投诉多次未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该养猪场在禁养区范围内,属规模以下养殖场,有效养殖使用面积80平方米,剩余猪舍全部闲置,无污染防治设施,部分污水排入水库。

处理及整改情况:该养猪场取缔关闭,已于2018年6月8日全部拆除养殖场设施,并对已造成的面源污染全部治理到位。

问责情况: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的转莲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吴传胜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负有行政管理责任的镇农业中心主任陈涵进行诫勉谈话;给予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负有管理责任的鸡笼保护站长溪波行政记过处分。

十八、许昌市襄城县(D410000201806040074)

反映情况:许昌市襄城县山头乡党庙村一组,公路局搅拌站(主要生产沥青、混凝土)生产时粉尘、废气污染严重,诉求人要求搅拌站搬迁。

调查核实情况: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件后,6月6日襄城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公司全称襄城县天虹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承担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的小修保养,审批验收手续齐全。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原料堆放区部分碎石未入料棚,但查阅该公司生产记录和询问公司管理人员得知,因对国道311破断路面进行挖补作业,该公司于2018年5月8日至6月4日期间间断性生产6天,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对企业存在的防扬尘设施不完善的问题,襄城县环保局向襄城县天虹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该公司立即整改,并对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目前案件正依照法定程序办理中。

问责情况:襄城县纪委监委对襄城县天虹公路养护有限公司负责人予以党内警告处分,对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襄城县山头镇镇政府2名责任人进行提醒约谈处理。

十九、周口市西华县(D410000201806030077)

反映情况:西华县址坊镇陈村西边2公里有一家废铁厂和一家塑料颗粒加工厂,生产中产生的废水排到漯河市郾城区板阳村的鱼塘,导致3000斤鱼死亡,河南省环保厅与漯河市环保局取水样一直没有处理结果。

调查核实情况:(一)废铁厂情况。经查,该废铁厂为西华县伟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位于西华县址坊镇西工业区西段路北,法人:王伟峰,2016年6月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文号为(西环审〔2016〕20号)。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除尘设施不完善,厂区内卫生条件较差,路面积尘严重,但公司处于停产状态。(二)塑料颗粒加工厂情况。经查,该厂位于西华县址坊镇陈村,占地约1亩,负责人:刘玉锋,属于经营塑料片漂洗加工作坊,建有1条塑料片漂洗生产线,产品为塑料片,并非塑料颗粒加工厂。该加工坊无任何手续,属“散乱污”企业。2018年6月4日22时,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塑料片漂洗加工坊建设有5立方米沉淀池,设置有外排口,漂洗废水经过沉淀池后有部分废水排入东风渠,流向柳塔河方向。在东风渠与柳塔河交汇处有一水闸常年关闭,因闸年久失修,有少量水流进柳塔河。执法人员在东风渠与柳塔河交汇处提取了水样,检测报告为正常;现场检查柳塔河内水面无异味、无死亡鱼虾漂浮。综合以上检查情况,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西华县伟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西华县环境监察大队已对该公司负责人进行了环保法律法规的教育,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并对该公司采取断电措施,待其整改完成后方可恢复供电。(二)塑料片漂洗加工坊:西华县环境监察大队已责令址坊镇陈村刘玉锋所经营的塑料片漂洗加工坊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对其采取断电、断电、拆除生产设备、清除原料等措施,并于6月5日凌晨4时对该厂进行了环保取缔。

问责情况:经研究,由于址坊镇分管环保工作的副镇长刘建平、陈村党支部书记张宏亮没有认真履行网格化监管职责,西华县环境监察大队第三中队队长朱永存没有认真履行日常监管职责,根据《西华县环境监管网格化划分实施方案》(西政办〔2016〕28号)文件精神,决定给予刘建平、张宏亮诫勉谈话,给予朱永存降职处分。

二十、开封市尉氏县(D410000201806040025)

反映情况:开封市尉氏县朱曲镇周寨村西头,有一家翻砂厂生产过程中扬尘污染严重,噪声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系利益纠纷问题。

举报人电话投诉朱曲镇周寨村西头有一家翻砂厂实为尉氏县润聚阀门厂,法定代表人范长社,该厂位于尉氏县朱曲镇周寨村西400米处。2018年3月22日开工建设,尚未建成。(下转第六版)